博山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清单事项 | 抽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1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 农药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2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 种子监督检查 | 经营许可、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经营档案 | 种子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核查 | 动物诊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
| 4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2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条2.《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第二条、第五条3.《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 |
| 5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1.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2.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 一般事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6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医实验室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
| 7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
| 8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9 |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